

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远继教〔2018〕5号

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指导督导组 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、各学习中心（分院）、各函授站：

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指导督导组委员会工作条例》已经学院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18年3月16日

（武汉）

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指导督导委员会 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工作，明确教学指导督导委员会的职能，更好地实现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，促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，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中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指学校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和网络教育。

第二章 机构设置

第三条 学校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指导督导委员会，负责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评议和教学指导督导工作，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协调和组织开展委员会的各项工作。

第四条 教学指导督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，由分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校领导担任，设副主任委员若干人，由分管学校教学学校领导、学校教务处处长、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；设委员若干名。

第五条 教学指导督导委员会委员应由具有长期从事教学、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的丰富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的教师担任。

第六条 教学指导督导委员会设立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工作制度

第七条 教学指导督导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。

1. 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有关教育教学规划、发展方向、办学思路等重大决策进行咨询和审议；
2. 根据专业的发展趋势，结合社会需求和就业市场变化，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的设置、调整进行指导和评议。
3. 对各专业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制定和修订进行审定，并监督实施。
4. 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和教学开展专项检查，履行督管、督教、督学等职能，提高教育质量。
5. 为提高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献计献策。

第八条 教学指导督导委员会按以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：

1.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制订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，报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执行，并按照计划开展工作。
2. 教学指导督导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，专题研究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。
3. 重大问题须经充分酝酿后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